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96 号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三次达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，累计上涨 87.82%。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近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数字化业务相关提问。请你公司说明开展数字化业务的具体情况、近年产生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、在手订单金额，并结合行业竞争、技术瓶颈、商业应用难点等方面，对该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根据你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2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,210.2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4.0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26.4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.06%。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、收入结构、市场需求等情况，对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、净利润亏损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

风险提示。

3、请你公司对近期互动易平台上的回复内容，及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说明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及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，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4、请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，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，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、市盈率、股价变动等情况，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5、请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6、请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1月8日